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财社〔2021〕160号

黑民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织密兜牢全省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底线，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4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协调发展，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度拓展救助范围，创新服务方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政策，应救尽救。在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

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各项保障政策，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及时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二）标准适度，范围适度。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科学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适度扩大兜底保障范围，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城乡统筹，协调推进。坚持城乡统筹的服务理念，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城乡社会救助资源，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四）数据支撑，动态监测。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加快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民政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通过线上大数据比对与线下全面摸排相结合，综合分析研判，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

三、总体目标

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全面建立，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四、主要任务

（一）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

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专项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至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1-6级伤残军人、定期抚恤的重点优抚对象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给予一定期限的低保渐退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进一步调整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适时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或调整保障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也可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发放，实行分档方式发放的不少于5个档次，不得平均化发放。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1-4级伤残军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军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予以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有条件的可进一步提高增发比例。

（三）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完善低收入

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快构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业务体系、技术体系、支撑体系,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精准比对,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类纳入帮扶范围,实行动态清零。5年过渡期内,县(市、区)每年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对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全面信息比对和摸底排查,掌握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措施。

(四) 建立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基层组织及相关人员责任,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驻村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发挥社区(村)网格员情况熟、走访勤的优势,建立健全包保制度,开展情况摸排、日常走访、信息收集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

(五) 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根据低收入人口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救助。基本生活存在

困难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依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因疾病住院治疗、康复治疗、罹患慢性病确需长期用药维持、子女就学等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六）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并由急难发生地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用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先行救助”“跟进救助”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政策。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七）开展服务类和慈善类社会救助。全面建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在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对有需求的困难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家庭关系调适、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动员、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团队

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慈善救助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八）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评估认定方法。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分级分类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断拓展核对信息数据范围，提升核对工作精准性。不得未经调查核实直接依据疑点信息调整、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坚决杜绝“急刹车”“一刀切”现象。依法据实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照每年两个月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扣减。家庭成员虽然有劳动能力，但确需照护共同生活家庭中失能半失能成员或未成年人而不具备劳动条件的，可不计算或少计算其家庭收入。

（九）推进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贯彻共同富裕的发展理念，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从基本生活标准、服务标准等方面逐步缩小城乡差异。有条件的地方可制定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对农村特困人员在均等化供养机构供养的，参照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适当提高其供养水平。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周密组织实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靠。民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通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与民政部门数据交换、实时共享。

(二)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重点关注兜底保障政策落实、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等情况,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广泛宣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取得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及时整改问题。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以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漏补缺,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重点人群的困难诉求,结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边排查、边整改、边提升,严防“脱保”、“漏保”,及时解决发现的个案性问题,切实巩固住、提升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